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杨威

2019年 2月18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到会人员	李长红 袁叙 李秀杰 杨威 李秀英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8.4248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1万元/亩。

征地费用：11万元/亩 × 15 × 8.4248公顷 = 1390.0920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2019年 2月 18日

乡（镇）政府意见：



2019年 2月 19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杨威

2019年 2 月 18 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49人	实到代表人数	43人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8.4248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1万元/亩。

征地费用：11万元/亩×15×8.4248公顷=1390.0920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富晓华 李宇斌 张国强 邢艳艳 李凡云 王恩力
 李世布 张明江 魏星 李长恩 袁会文武 张振东
 张永全 刘恩君 李永文 李响 汪荣臻 吴明泉 姜荣洲
 深宏飞 丁伟 岳彩虹 于贵铁 程自良 周国基 李士成
 韩凤忠 于贵福 吴荣波 于德海 刘英霞 胡仁海 胡艳军
 刘国涛 李信英 张铁良 李书 李长红
 李书 杨庆宝 李响 李长红

村委会（盖章）

同意人数：43人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